

建德市九孔泄洪水文碑落成



本报讯 近日，建德市九孔泄洪水文碑在风月轩码头北侧江滨公园落成。

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因降雨量持续增加，新安江水库增至九孔泄洪。为纪念新安江水库建成运营61年来首次九孔全开泄洪，市水利局启动了建德市九孔泄洪水文碑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风月轩码头北侧江滨公园，总用地面积600平方

米。建设内容包括九孔泄洪水文碑及水文化广场，其中纪念碑占地约40平方米，高度约9米。碑壁的一面标示了3孔、5孔、7孔、9孔水位刻度警示线，其余三面则生动刻画了建德人民众志成城抗击洪水，九孔泄洪时新安江上水流奔腾以及江水稳定后的新安江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安居乐业的不同场景。

据市水文水资源监测站工作

人员介绍，建德市九孔泄洪水文碑项目总投资220余万元，历时3个月建成，主要是为了纪念九孔泄洪期间我市党员干部、官兵、志愿者、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抗击洪水的英勇精神。让市民朋友和游客能再度感受九孔泄洪的震撼情景，也为我市的拥江发展提供了一个新亮点。

(记者 邵悦)

小案快破 成功劝投

本报讯 11月27日上午，莲花镇莲花村村民老汪报案称，自己放在路边田地里的钢管被偷了。

接警后，民警诸葛鹏立即出警赶往现场调查，“前两天，我把搭蔬菜棚的钢管拆下来，准备拿到别的地方去用，早上发现少了30多根。”老汪看见民警连忙说道。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查看了周边的所有监控，却未发现任何线索。之后，派出所召集了打击中队全体人员到案情进行分析，并根据农村的发案特征，组织民警对周边村民进行走访。很快，一名叫邵某的盗窃前科人员进入了民警的视线。然而，当民警赶到邵某家中时，邵某已经离家外出。民

迅速寻回被盗钢管 盗窃嫌疑人自首归案

警在对邵某家周边进行地毯式查找后，发现钢管就藏匿在邵某家附近的一个隐蔽处。

案件似乎已侦破，但人员未到案还不能下定论。民警一面安排人员查找邵某踪迹，安排人员蹲点守候，一面找到邵某的家属摆清事实宣传政策，开展劝投工作。最终，在强大的心理压力和家属的规劝下，邵某于11月29日上午在家属的陪同下走进了城东派出所的大门。

经审讯，邵某，69岁，无业。11月中旬，他发现田地里有钢管堆放着，心想“拿”一些去卖，别人也不会发现。于是，他分别在11月16日、



23日、25日、27日4天凌晨到田地里偷运钢管，为了防止被发现，他每次去只拿20至30根，四次共计偷了100多根，价值3000多元。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通讯员 彭亮)

【案情】小冉与小龙均为6岁儿童，就读于花田幼儿园。2021年1月2日下午，因幼儿园老师在指导其他小朋友做手工，未曾留意到教室一角玩耍的小龙与小冉。为争抢玩具，小龙用学校统一放置在教室的相册，打了一下小冉的腰，小冉大哭起来，喊疼痛。花田幼儿园立即将小冉送往医院诊疗。经医院诊断：小冉为创伤性肾破裂。伤愈出院后经司法鉴定，构成七级伤残。其后，小冉父母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小龙父母、花田幼儿园赔偿损失。

那么小龙致伤小冉这件事上，究竟应该由谁承担责任呢？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小冉与小龙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冉受伤虽是小龙造成，但小龙在幼儿园入托期间的行为，其父母既无注意义务也无控制能力，故小龙的父母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花田幼儿园对入托期间的幼儿负有教育、管理职责，在小龙致伤小冉这件事上，花田幼儿园不能证明其尽到了安全管理、保护义务，应推定其存在过错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故最终法院判决花田幼儿园赔偿小冉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共计24万元；小龙父母不承担赔偿责任。

(来源：无讼之道)



建德148

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



法律咨询64713148

请拨打

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南法院路18号一楼

我为群众办实事